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4 年 02 月 12 日	校長核准日	104 年 02 月 25 日
稽核期間	104 年 01 月 12 日~104 年 01 月 21 日		
稽核人員	邱靜宜、彭賓鈺、曹德慧、黃志光、林青如、張振華、嚴惠宇、胡珮高、呂莉婷、劉國燦、許世忠、藍靜義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抽核支出憑證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符合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103/10/24 教育部函文備查)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符合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103/10/24 教育部函文備查)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符合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103/10/24 教育部函文備查)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核銷憑證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核銷憑證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核銷憑證尚符合規定，請參閱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查核期間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作業陸續進行中，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A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本校提昇師資補助辦法依程序修訂通過並於網站公告，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計畫辦法或作業要點，並抽查補助案件尚能符合支用精神，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相關經費分配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尚無重大金額集中於特定人之情事，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本校已訂定各項補助辦法，依獎助教師文件抽查學位進修教師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審查程序及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檢視本校行政人員在職研習暨進修補助辦法，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查行政人員之研習，其內容與其業務尚能相關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補助名冊及相關金額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本校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審查作業原則，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抽查補助對象後均有授課事實，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抽查接受薪資補助款教師，尚能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抽查學術單位之計畫案並檢視核銷文件與活動資料，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檢視校內自辦之活動相關文件，其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後其差異幅度尚於合理範圍內，尚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本校成果報告於 2 月底前完成繳交，抽查部分有已繳及未繳交者，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所抽查部分有已繳交者及未繳交者，擬於 104 年期中查核時持續追蹤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查補助案件，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B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 102 學年度符合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103/10/24 教育部函文備查)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查核期間學校尚未進行 103 年度採購資本門之盤點，經檢視 103 年之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擬於 104 年期中查核時進行資本門實地查核與檢視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抽查檢視相關文件，部分單位因配合學校盤點時間，故於查核期間內未有盤點記錄，僅提供維護記錄，請參閱 103-IAC 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資料夾	擬於 104 年期中查核時進行資本門實地查核與檢視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3/02/27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後其金額總數之比例已超過 20% 未能符合規定	經核算 103 年度之差異幅度已在合理範圍 20%內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黃曉敏 2/25 張振華 2/25 劉國傑 2/25 曹德慧 2/25 李定儀 2/25 吳利琦 2/25 林青如 2/25 胡明亮 2/25 許世長 2/25 林青如 2/25 許世長 2/25	邱靜宜 2/25	吳文弘 2/25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